

第七章

有關受查附帶福利的評議

7.1 顧問公司報告書第七章將私營機構及公務員五層薪酬級別中各項附帶福利價值逐一比較。諮委會委員對各項附帶福利的評論概述如下：—

7.2 房屋福利

7.2.1 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

極懷疑仲量行對屬於政府物業的宿舍租值估價過高，要求主席徵詢差餉物業估價署對仲量行估值結果的意見。協會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書函中提出此項要求。該函現載於附件九。

主席同意向諮委會提供此項資料。

7.2.2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甲) 對仲量行高估宿舍租值表示關注，認為調查方法並無顧及有公務員或許居住在月租一萬元的高級公務員宿舍，亦有公務員或許居住在月租四萬元的高級公務員宿舍；後者如有權選擇，可能寧願居住在月租二萬元的高級公務員宿舍，而將其餘一萬元作為實際入息。

(乙)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又提議，在計算公務員房屋福利時，租用宿舍亦應包括在內。

薪酬水平調查督導小組支持這項提議，並向有關方面查詢資料，結果證實以八六年八月為準，入住的三千一百九十九間高級公務員宿舍中，租用宿舍約有九百間。

(丙) 協會更指出，自行租屋津貼應按實際金額而非理論最高金額計算，因為發放自行租屋津貼有條款限制，公務員甚少能夠領取可得的最大額津貼。根據規則，公務員須先行與業主議定擬租單位的租金，然後交由差餉物業估價署審核。如議定租金與差餉物業估價署的估價有出入，則政府只會按較低金額發放津貼。香港外籍公務員協會亦支持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這項意見。

薪酬水平調查督導小組贊同，顧問公司在報告書載述公務員房屋福利補充資料的一章內，應要顧及這表面有理的論點。（此等補充資料乃署理總督要求提出者。）

7.2.3 政府當局

就仲量行對政府物業宿舍的估價向差餉物業估價署徵詢意見，該署回覆如下：—

一般而言，仲量行的宿舍估值較市價高出約 17% 至 25%，其中甲級宿舍高出 25%，乙級宿舍高出 17%，丙級宿舍高出 18%，丙丁級宿舍高出 17%，丁級宿舍高出 18%。

（政府當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便箋及附件，差餉物業估價署一九八七年一月五日便箋，以及仲量行一九八七年一月十三日意見書現分別載於附件十、十一、十二。）

政府亦澄清，調查方法所用的實際使用率，乃指實際享用某項福利的人數，亦即使用模式，但價值却仍按理論最高金額計算。

7.2.4 香港人事管理會

指出差餉物業估價署是政府部門，故亦屬政府組織一部份，由該署評論仲量行估價結果，或有違原本建議的房屋福利評

值法，即高級公務員宿舍的評值須交由獨立物業估價師進行。

當局指出，差餉物業估價署雖是政府部門，職員却是專業物業估價師，專責替政府就所有影響市民及公務員的差餉物業估價事項作出獨立、專業的裁判。

7.3 醫療福利

7.3.1 香港政府華員會

(甲) 認為在計算總薪級表低層和中層級別的醫療福利保險費時，應如第一標準薪級一樣，假設病人入住三等病房，因為實際上政府醫院都有「限制」，只准某職級的公務員入住頭等或二等病房，所以低層及中層公務員如欲入住頭等或二等病房，亦會同樣困難。

常委會考慮過華員會的意見後，同意在計算第一標準薪級、總薪級表中層及低層薪級的醫療福利時，一律以三等病床特惠收費為標準。

(乙) 華員會亦認為，計算醫療福利價值時，假設病人選用西餐是絕對錯誤。實際上，選用西餐的病人數目極少。香港總商會、香港僱主聯合會、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均支持這說法。

常委會祕書處其後與醫務衛生署澄清，證實幾乎百分之九十九的三等病房病人均選用中餐。常委會接納修訂建議，在第一標準薪級與總薪級表低層及中層醫療福利評值中，將根據病人入住三等病房選用中餐的收費計算。

7.3.2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指出顧問公司用作計算的收費，與現行公眾住院收費並

不一致。因為公務員若住三等病房是要付出十五元一天的住院費，而市民則要付出二十元一天的住院費。故此公務員的實質福利是五元一天的住院津貼，所以員方建議用作計算醫療保險的收費應以五元一天的住院費為準。

評議會謂保險公司評值醫療福利時假設的因素，均有誇大之嫌，如香港地處颱風帶、人烟稠密、大量人口居住在高層大廈、屬霍亂患區、適齡生育女性數目甚高，可能身患各類疾病，或產下有嚴重問題的嬰兒，需要長期留醫療養等。香港政府華員會對上述意見亦抱同感。

7.3.3 顧問公司

說保險費是根據一套國際標準而釐定，所考慮的包括以往的保險索償紀錄、受保範圍及個別地區的環境因素。香港亦採用這套標準評估醫療福利保險費。顧問公司更確定公、私營機構的保險費均是採用同一方法計算。

7.3.4 政府當局

澄清說，公衆住院費用雖然由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起調整，公務員優惠住院費却延至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方作調整。薪酬水平調查在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展開，故以該月收費作計算。政府當局因此提議，採用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住院費計算，即公務員住院福利為每天五元。此項提議獲諮委會贊同。

7.4 牙科醫療福利

7.4.1 香港政府華員會

指出，釐定牙科醫療保險費時採用的假設不切實際，因為公務員預約驗牙，可能須排期達十八個月之久。

7.4.2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認為釐定牙科醫療保險費時，應顧及該項福利的使用率。評議會相信，實際使用政府牙科醫療服務的公務員數目不過 30%。

評議會建議改用下述假設計算公務員牙科醫療福利，即每名公務員及其每名家屬每年驗牙半次，醫治牙患四分一次，急症診治牙患四分一次。

7.4.3 政府當局

說假定每個四人家庭每年驗牙四次，診治牙患兩次和診治急症牙患一次，應為合理。常委會參考了這意見，贊同在評值牙科醫療福利時採用這項假設。

7.5 退休福利

7.5.1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認為第一標準薪級退休福利應以 3.84% 流動率（流失率）計算。此流動率數字乃政府當局根據過去十年收集的資料而提供。計算時應採用個別薪級的實際流動率，以求取得較準確的結果。

7.5.2 香港政府華員會

贊同第一標準薪級應以另一流動率計算，但同時亦請求政府當局提供總薪級表四層薪酬級別的流動率詳細資料。華員會堅持，此類資料應能隨時提供。

7.5.3 政府當局

認為，用於計算退休福利方面，「流失率」一詞比「流動率」較為恰當。

銓敘科諮詢過庫務署及人力策劃組後，表示無法提供總薪級表個別薪級或同類薪級的分層數字，因為該署只具備各類長俸及非長俸人員的流失率資料。舊數據雖然亦有，但却是以薪酬分類載列，與職方要求者有別，大概是為不同用途而記載。如要翻查這些資料，不但需要調動大量額外人手，還需工作數月方能完成。同時，政府當局認為以不同薪酬級別研究「流失率」細目反正意義不大，因為總薪級表或同等公務員在整段服務期間內，大多轉遷多過一層薪級。

7.5.4 督導小組的決議

計算公務員退休福利時，應分別採用兩個流失率，即總薪級表或同等薪級流失率 3.63%，及第一標準薪級流失率 3.84%。

7.6 雜項福利：個人貸款

7.6.1 香港政府華員會

認為銓敘規例第 618 條所載的預支薪金限制條件嚴苛，因此，個人貸款現以每年一次計算，實屬將該項福利估價太高。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及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亦有同感。

7.6.2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認為個人貸款限制條例太苛，在計算薪津總值時應該將其剔除。至於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以往必須服務滿五年，方符合資格申請個人貸款，當局是在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才放寬這項限制；故此，是在薪酬水平調查截止日期後才撤消的。同時，約有 40% 的員工服務是未足五年。

評議會認為將個人貸款計算在公務員薪津總值之內不恰當；而且，公務員一年接一年地因遷居或結婚而申請個人貸款的可能性甚低，將這項福利包括在內不切實際。若非要計算不可，亦如在評估房屋福利一樣應按照實際使用率及其理論上可得的最髙價值為計算基礎。換言之，應用 60% 乘與三百五十七元。

7.6.3 政府當局

支持這項意見，謂常委會應顧及個人貸款的條件，較私營機構嚴苛，使用率相對來說亦低，計算薪津總值時宜考慮將之剔除。政府當局表示，年資不足五年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僅在四個月前才開始有資格申請個人貸款，暫時申請個案甚少。

7.6.4 顧問公司

確定，評值公務員和私營機構僱員個人貸款福利，是採用同一套方法，而事實上，公、私營機構對這項福利都有限制。

7.6.5 督導小組的決議

督導小組參考過顧問公司的意見，認為公、私營機構的個人貸款，應依舊計算在薪津總值之內。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及政府當局的論點雖然成立，但事實擺在目前，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銓敘規例第 618 條預支薪金而尚未全數償還的個案仍有二萬〇六百〇八宗，佔享用個人貸款福利公務員全數 11.6%。

7.7 一般評論

7.7.1 香港人事管理會

認為，薪酬水平調查諮詢委員會多次會議上，都花費很多時間討論若干項金錢價值甚低的附帶福利評值問題，如顧問公

可能提供個別附帶福利項目在福利總值所佔的比例資料，應會更為有用。

顧問公司已在附件十三提供所索資料。